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3.02.20 法制字第 1130250473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20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臺北市政府修正「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為「臺北市工作者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乙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臺北市政府修正「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為「臺北市工作者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3 年 2 月 1 日勞職授字第 1130202616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

1. 按行政處分之「撤銷」係指對已生效之「違法處分」使其效力溯及既往歸於消滅，「廢止」則係對已生效「合法處分」使其效力往後失效（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至第 126 條參照），合先敘明。
2. 本條說明欄第 4 點「工作者或申請權人如不符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或第四條所定申請資格，宜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要件規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規定」，惟依本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意旨，不符合前揭規定所定資格者，應駁回其申請，則倘嗣後才發現不符合前揭規定所定資格者，似應撤銷原核准處分，而非廢止原核准處分，故說明欄之第 4 點說明建請釐清修正。
3. 本條說明欄第 7 點「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不應核准補助而誤為核准者，宜有撤銷或廢止處分之依據」，惟所稱「不應核准補助而誤為核准者」，屬違法事由，應予「撤銷」原處分，而非「廢止處分」，則說明欄第 7 點之說明建請釐清修正。
4. 綜上，本條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情事，屬違法之事由，為撤銷原行政處分之情事，尚非廢止原行政處分之情事；另本條第 5 款所定「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形，是否有「廢止原處分」之可能？建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如為否定，則建請將本條序文規定之「廢止」二字刪除。

正 本：勞動部

副 本：本部法制司